

欽定三禮義疏



12
880
34

欽定儀禮義疏卷首下

朱子儀禮釋宮

附論

儀禮之學當以宮室爲先。宮室既定。然後人有所麗。器有所措。升降往來之節可得而通也。堂階房室之制。古與今殊。學者唯求之遺經。而經文隨事散見。各以意測。欲求其是而得其全則難。鄭氏生於漢末。差爲近古。然已不能無差。孔賈強傳注義。未有訂正。朱子儀禮釋宮一篇。薈萃前人諸說。先提其綱。次疏。

其義臚列言之。頗有端緒。然疑者未盡決。而舊說之繆者。亦未及悉正也。茲取朱子原文。逐條攷論。冀以講其是而去其非焉。如左。

宮室之名制。不盡見於經。其可攷者。宮必南鄉。廟在寢東。皆有堂有門。其外有大門。

周官。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廟在寢東也。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寢。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爲內門。中門。凡旣入外門。其鄉廟也。皆

曲而東行。又曲而北行。案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主人迎賓入。每曲揖。至于廟門。注曰。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是也。又案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每廟之前。兩旁有隔牆。牆皆有閤門。諸侯受聘于太祖廟。太祖廟以西。隔牆有三閤門。東行至太祖廟。凡經三閤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賓問大夫。大夫迎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及廟。

門其說當攷。大夫士之門。唯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庠序則唯有一門。鄉飲酒鄉射。主人迎賓于門外。入門卽三揖至階。是也。

案宮南鄉。大門北直寢。而廟在寢東。此士大夫與諸侯天子之所同也。士大夫二門。則入大門曲而東。卽廟已。諸侯三門。庫雉路。廟在庫門之內。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廟亦在庫門之內。但天子之庫門。則爲第二門耳。其諸侯廟制。賈氏以爲東西平列。與朱子所云太祖之廟

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者異。似當以朱子之說爲定。朱子於此引賈氏之言。亦未暇論及也。又案康成謂諸侯三門。皋應路。蓋列國名號。或有不同。有此則缺彼。故容有曰皋曰應者。然以春秋經傳及檀弓諸文參攷之。則當以庫雉爲正。又陳氏祥道據桓二年穀梁傳。女嫁。父送之。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不出闕門。闕門卽雉門也。如此。則諸侯廟在雉門內。諸侯廟在雉門內。則天子可知。又或言禮運仲尼與于蜡賓。出遊於觀之上。

夫蜡賓則在廟也。兩觀則雉門也。既蜡而出遊於觀。則廟在雉門內矣。其說亦皆有理。存之以備攷。此云廟在庫門之內者。據周官小宗伯及禮記郊特牲鄭注也。

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桷。

鄉射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桷。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桷。前曰庑。賈氏曰。中脊為棟。棟前一架為桷。桷前接檐為庑。今見於經者。唯棟與桷而已。棟一名阿。士氏。賈氏。賓升當阿致命。注曰。阿棟也。入堂深示

親親。賈氏曰。凡賓升皆當桷。此深入當棟。故云入堂深也。又聘禮賓升亦當桷。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爾。

案五架者。舉其棟數之也。若以其地則四架而已。自檐至桷為一架。自桷至棟為一架。自棟至後桷為一架。自後桷至北墉為一架。此則以兩棟之間數之。蓋南北分為四段。以為行禮之節焉。此通乎上下者也。其實屋深架寬。棟數必不止於此。無論天子諸侯制度宏濶。即以

士屋計之空中一架。昏禮婦饋。奧設舅姑之席。而於北墉下設婦席焉。特牲禮奧設尸席。而於北墉下設祝席焉。喪禮則尸牀含牀之東北有置襚衣之牀焉。度周尺非二丈許不足以容也。瓦屋峻四分之一則一椽之長當二丈五尺有奇。恐中撓而不足以勝瓦已。是則庑與楣楣與棟之間必益之以櫨而皆爲小梁以承之。然後椽稍短。櫨稍密而不虞其折厭也。今士庶家聽事前楣與後楣相距爲四架。而古人只以兩架目之。是可證已。

至大夫以上至天子諸侯殿屋之制。其進愈深則爲櫨愈密。蓋以數架合作一架。但多一櫨則增一重梁爾。然則古人總謂之五架之屋者。則何也。凡屋之制中虛而旁實。中虛則唯有兩楹焉。以便於行禮。若東西兩序與東西兩榮則皆壁也。其壁之間上承棟楣與庑之處皆有柱焉。意壁間之柱則以五爲率。櫨有增而柱無增。故雖天子諸侯之屋亦祇稱五架與。兩架之間雖多櫨而皆可以小梁承之。使行禮者視柱以爲節則尤便也。天

子諸侯之寢廟。上或以版爲承塵。則棟楣皆不可得而見。可見者唯兩旁之柱而已。又案阿未必是棟。士昏禮。主人拜于阼階上。賓升西面。不應遽至棟下。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曰。入堂深。尊賓事。賈氏曰。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夫以楣棟之間爲入堂深。則昏賓之致命。未必更深於此也。攷工記匠人職曰。四阿重屋。注曰。四阿四注屋。則阿宜近於檐霤矣。豈阿卽度之別名。抑指度與楣之間與。春秋傳成二年。榑有四阿。亦可見非當脊之棟也。

後楣以北爲室與房。

後楣之下。以南爲堂。以北爲室與房。室與房東西相連爲之。少牢。主人室中獻祝。祝拜于席上坐受。注曰。室中迫狹。賈氏曰。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北楣下爲室。南壁而開戶。以兩架之間爲室。故云迫狹也。昏禮。賓當阿致命。鄭云。入堂深。明不入室。是棟北乃有室也。序之制則無室。鄉射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序無室。可

以深也。鄉射席賓南面。注曰。不言于戶牖之間者。此射于序。賈氏曰。無室則無戶牖故也。釋宮云。無室曰榭。卽序也。

案室與房東西相連爲之。蓋中室而左右房也。其間各以墉隔之。東房之東西房之西。則東西夾室也。其間亦各以墉隔之。夫以兩架之間爲室。固迫狹矣。然以士昏士喪特牲諸禮攷之。則其南北相距亦不甚淺。若太淺則不能以容。而稍深則又非一椽之所能勝也。然則後

楣與北墉之間。必更有櫨焉。又可見矣。室中迫狹。房中可知。中一閒宜稍廣於旁之兩閒。未有室窄而房反寬者也。又案序無室。康成云爾。未見其必然也。鄉射記。籩豆出自東房。有房則必有室。若并無房。則籩豆無所置之。且如其說。則後楣之下。便爲北墉。比尋常五架之屋。又少一架。恐無此規制也。敖氏繼公曰。鄉庠州序。大小深淺有差。堂之庭深於序。故進退其物以合侯道之數。其序亦有室。亦有夾。與庠不異。其言近是。詳見本篇。

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

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聘。升受。負右房而立。大射。薦脯醢。由左房。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公食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唯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案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還玉于館。賓退負右房。則大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記。薦出自左房。少牢。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攷。

案鄉射記。籩豆出自東房。特牲禮。豆籩鉶在東房。記賓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如此者非一。言左對右。言東對西。何於天子諸侯則云爾。於大夫士則不云爾乎。經文同而疏解異。是引入岐路也。至聘禮使卿還玉。賓受圭。退負右房而立。經明言右房。可以無疑矣。賈氏則曰。今不在大夫廟。於正客館。故有右房。夫前此歸饗時。經固曰。及廟門。賓揖入矣。後此公館賓。賓辟。注曰。君在廟門。敬也。至賓將去。而釋皮帛於堂楹之間。亦以館于廟而

禮其神也。何獨於還玉而忽不在廟乎。經無易館之文。賈氏何以知之。祇以右房二字。有礙於其東房西室之說。故多此周折耳。朱子云當攷。亦疑東房西室之不然。後之人所當繼朱子之志而詳核之者也。胡爲棄經而任疏乎。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邢昺曰。室戶不當中而近東。西南隅最爲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

邢氏之意。蓋謂日光從室戶入。則惟西北隅受之。而西南隅不及焉。故云深隱也。

東南隅謂之交。東北隅謂之窻。

交一叫反。又音杳。窻音頤。

郭氏曰。交亦隱闇。

案士喪記。朔月童子埽室聚諸交。以其爲戶之所掩。故隱闇與。

西北隅謂之屋漏。

詩所謂尚不愧于屋漏是也。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孫

炎曰。當室日光所漏入也。鄭謂當室之白。西北隅得戶明者。

與與屋漏。兩隅相當。戶在室壁之東偏。而日光漏入。則屋漏與戶相距不遠。而四隅左右適均。亦可見矣。

室南其戶。戶東而牖西。

說文曰。戶。半門也。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月令疏曰。古者窟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雷之。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雷。開牖者。象中雷之取明也。牖一名鄉。其扇在內。案士虞

祝闔牖戶。如食閒。啓戶。啓牖鄉。注曰。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是也。

案戶東牖西。其在室中視之。蓋左右均也。意室之南壁分爲四股。中二股爲戶牖之閒。東一股以其半爲戶。戶之東爲壁。啓戶則戶掩於壁。其處謂之交。西一股以其半爲牖。牖之西爲壁。啓牖則牖掩於壁。其處謂之奧。如此則左右適均。而案之士喪之室位。特牲少牢戶祝佐食之行禮。亦多合者。又案鄉牖一名。蓋以豳詩塞向

金定傳禮義疏 卷一
墀戶之向解之。然詩箋云。向北出牖也。且曰塞。則亦未必有交窗也。鄉與牖自是不同。敖氏於士虞禮讀啓牖爲句。鄉如初爲句。不從鄭氏解。

戶牖之間謂之依。

郭氏曰。牖東戶西也。觀禮斧扆。亦以設之於此而得扆名。士昏注曰。戶西者。尊處。以尊者及賓客位於此。故又曰客位。

案牖東戶西。則壁也。依設於壁之南。如屏風然。行禮於

堂。則此爲客位。故曰尊處。行禮於室。則此不爲尊處也。士虞記曰。佐食無事。則出戶負扆南面。以佐食而南面於此。則此不爲尊處。而士亦有依。又可見矣。敖氏繼公曰。依。自天子至於士皆設之。天子則飾以斧文耳。

戶東曰房戶之間。

士冠注曰。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爲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兼言房以別之。大夫士房戶之間。於堂爲東西之中。案詩疏曰。鄉飲酒義。尊

于房戶之間。賓主共之。由無西房。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爲中也。又鄉飲席賓于戶牖間。而義曰坐賓于西北。則大夫士之戶牖間在西。而房戶間爲正中。明矣。人君之制。經無明證。案釋宮。兩階間謂之鄉。郭氏曰。人君南鄉當階間。則人君之室正中。其西爲右房。而戶牖間設展處正中矣。又案斯干詩。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箋曰。天子之寢左右房。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疏曰。大夫唯有一東房。故室戶偏東。與房相近。天子諸侯既有右房。則室當在其中。其戶正中。此一房之室戶爲西。當攷。

案房戶之間。亦有楹焉。以承梁之北端。其南則當東楹。其地楹西則稍窄。以其距室戶近也。楹東則稍寬。以其距房戶差遠也。若設席於此。則必在楹東。蓋不可當梁下也。士冠禮。庶子冠於房外。士昏記。毋南面于房外。皆指此處。若鄉飲酒禮。尊兩壺于房戶間。特牲禮。尊于戶東。少牢禮。司宮尊兩甌于房戶之間。則在楹之西。偏近室房之東與。又案鄉飲酒義。所云坐賓于西北。與夫

賓主夾尊者。中室而東西有房。論賓主之大分。賓未嘗不在西北。未嘗不與主夾尊也。且西房之外。三賓之席在焉。亦是西北之賓坐。可不謂夾尊乎。殆未可執此以爲大夫士無西房之證也。有西房。則房戶之間不爲東西之中矣。又案斯下。詩傳之解與此異。當以傳爲正。傳曰。西南其戶。天子之。中室非一。在東者西其戶。在北者南其戶。猶言其身其畝也。此云當攷。可見箋疏原非定解。若此語於正寢與廟言之。則西戶旣不

可通而於百室亦不相貫矣。扆在戶牖之間。當室正中。則戶在其東。無可疑者。孔氏乃云其戶正中。此一房之室戶爲西。殊不可曉。戶在戶。扆當於何所設之。而牖又設於何處邪。

房戶之西曰房外。

士昏記。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士冠禮。尊于房戶之間。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注曰。謂尊東也。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房之戶。於房南壁亦當近東。士昏

記注。北堂在房中半以北。洗南北直室東隅。東西直房戶與隅閒。隅閒者。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閒也。房中之東其南爲夾。洗直房戶而在房東西之中。則房戶在房南壁之東偏可見矣。

案士冠禮。庶子冠于房外。房外卽房戶之間是也。但設席則近房。設尊則近戶耳。士昏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云。洗南北直室東隅。東隅謂室東北隅也。東西直房戶與隅閒。謂東直房戶。西直室東隅。於二者之間設

洗。不謂房東西之中兩隅閒也。設洗處蓋於殿下。而當房之西半之中閒。以房之廣計之。偏西四分之一爾。若房戶則當房南壁之中。朱子於經傳通解士冠禮下注云。房戶宜當南壁東西之中是也。可見此云近東者。非定論矣。至房中之東卽夾也。乃云房中之東其南爲夾。則沿公食禮賈疏之誤也。辨在後。又案房戶外之東曰房東。有司徹。司宮以爵授婦贊者于房東。注云。房戶外之東。士昏禮。尊于房戶之東。士喪禮。君視大斂。祝負

墉南面。皆謂房外之東也。則房戶當南壁東西之中而不偏東。彌可見矣。

房中半以北曰北堂有北階。

士昏記。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注曰。北堂。房中半以北。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爲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案特牲記。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宗婦在內賓之北。乃云北堂。又婦洗在北堂。而直室東隅。是房中半以北爲北堂。

也。婦洗在北堂。而士虞禮主婦洗足爵于房。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大射。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注曰。位在北堂下。則北階者。北堂之階也。

案北階。卽側階。顧命。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以其在北曰北階。以其無偶曰側階。以其在東房。故奔喪又謂之東階。然則西房之北有壁而無階。亦可推矣。

堂之上東西有楹。

楹。柱也。古之築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唯堂上有

兩楹而已。楹之設。蓋於前檐之下。案鄉射。射自楹閒。注曰。謂射於庠也。又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物畫地爲物。射時所立處也。堂。謂庠之堂也。又曰。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當物北面揖。豫。卽序也。鉤楹。繞楹也。物當棟。而升射者。必鉤楹內。乃北面就物。則棟在楹之內矣。物當楹。而升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又鄭氏以爲物在楹閒。則楹在楹之下也。又案爾雅釋宮曰。梁上楹。謂之稅。稅。侏儒柱也。梁。楹也。侏儒柱在梁之上。則楹在梁之下。又可知矣。

案楹在前檐之下。今屋皆然。無可疑者。然不獨前檐也。卽後檐之下。亦有之。若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則民間蝸居陋室。容有之。未可以概士大夫之寢廟也。蓋楹者。所以承大梁之兩端。而檐之兩端。卽置于梁端之上。梁上短柱二。以承小梁。小梁之上短柱一。以承棟。凡兩檁交接處。必有枅焉。有枅。然後檁止而不動。是知凡檁之端。未有無柱者。卽如前殿之下無壁。當有六柱焉。商頌

曰。旅楹有閑。亦其徵矣。且如北堂無壁。若無柱以承。則廢何恃以爲固乎。櫨皆有柱。豈大梁之北端而顧無柱邪。然則後楹下之兩楹。特以砌於壁間。不繫行禮之節。故經傳無文耳。其實必有也。室與東西房以此爲界。天子諸侯之制則然矣。士大夫廼舍其兩楹而中爲之壁。夫豈其然。又案爾雅。楹謂之梁。郭注。門戶上橫梁。此與堂上之楹與梁。名同而實異。猶車制輪人之軹。輿人之軹。非一物也。門上楹亦名梁。梁與楹爲一。若堂上則梁縱而楹橫。梁與楹爲二。當別之。

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

公食禮。致豆實陳于楹外。簋實陳于楹內。兩楹間。言楹內外矣。又言兩楹間。知凡言兩楹間者。不必與楹相當。謂堂東西之中爾。

朱子蓋謂但當東西之中。則雖稍南稍北。而皆爲兩楹間也。又案士喪禮下篇。朝祖。正柩于兩楹間。注云。鄉戶牖也。則戶牖之間。適當兩楹之間。康成亦云爾矣。

賈氏以爲在兩楹之間而近西。曲說也。戶牖之間適當兩楹之間。則中室而東西房明矣。

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注曰。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賈氏曰。後楹以南爲堂。堂凡四架。前楹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公當楹拜訖。更前北侵半架受玉。故曰入堂深也。案東楹之間。侵近東楹。非堂東西之中。而曰中堂。則中堂爲南北之中明矣。又士喪注。

中以南謂之堂。賈氏曰。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若近戶。卽言戶東戶西。近房。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卽言東楹西楹。近序。卽言東序西序。近階。卽言阼階上西階上。其堂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卽以堂言之。祝淅米于堂是也。

釋宮 稍南稍北。而皆爲兩楹間。則南北之中。稍東稍西而皆爲中堂。亦可見矣。

堂之東西牆謂之序。

郭氏曰。所以序別內外。

案序之牆皆在柱間。序端當南齊兩楹。而端之止處亦柱也。自序端至檐柱則無牆。自堂以退入于東西廂由此。

序之外謂之夾室。

公食禮。大夫立于東夾南。注曰。東於堂。賈氏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今立于堂下當東夾。是東於堂也。又宰東夾北西面。賈氏曰。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

特牲禮。豆籩鉶在東房。注曰。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矣。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無明文。東夾之北爲房中。則西夾之北蓋通爲室中。其有兩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爲右房也與。

案西夾之北若通爲室中。是室之廣直底於西榮之下也。如此。則奧與屋漏處於極西。旣與康成所云室中迫狹者不相似。而戶明所入亦不能迴曲而達於西榮之下。且牖當西夾。與堂隔一序牆。而所謂戶牖閒者亦不

可以爲節。蓋不然矣。然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亦未必然也。公食禮既曰東夾南。又曰東夾北。明此一閒之全乎夾也。宰立于東夾北。與大夫之立于東夾南者。遙相對。南者旣在庭。北者亦當在屋外。不應在屋內。凡行禮待事之位。唯婦人則在房中。其餘無不露立者。宰與內官之士。非婦人也。胡爲而位於房中乎。敖氏繼公曰。東夾北。北堂下之東方也。一語可以破羣疑矣。夾者。以其在兩旁。夾中之室。房與堂也。通言之。皆謂之堂。析言

之。則北一架當爲夾室。以其前爲堂。則後爲室。又與正室平列而夾房也。夾室亦於檐下爲墉。而兩旁有戶牖。與正室同。不則不成爲室。且無奧。則不可以藏祧主矣。康成云。鬼神尚幽闇。路寢夾室。雖不藏主。亦當有戶牖。顧命西夾南鄉之席。其當戶牖之閒與。

夾室之前曰箱。亦曰東堂西堂。

覲禮記注。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特牲注。西堂。西夾之前。近南爾。賈氏曰。卽西箱也。釋宮曰。室有東西

廂曰廟。郭氏曰。夾室前堂。是東箱亦曰東堂。西箱亦曰西堂也。釋宮又曰。無東西箱有室曰寢。案顧命疏。寢有東夾。西夾。士喪。死于適寢。主人降襲經于序東。注曰。序東。東夾前。則正寢亦有夾與箱矣。釋宮所謂無東西廂者。或者謂廟之寢也與。凡無夾室者。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西堂。案鄉射。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大射。君之弓矢適東堂。大射之東堂。卽鄉射之東序東也。此東西堂。堂各有階。案雜記。夫人奔喪。升自側階。注曰。側階。旁階。奔喪。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注曰。東階。東面階。東面階。則東堂之階。其西堂有西面階也。

東西堂卽東西廂。固也。細別之。則自後檐以南通謂之堂。而箱則又在堂之南畔。其當前檐以外乎。凡言相者。皆指近邊之處也。又序端以南無壁。由堂之中而旁通乎此。亦是邊際。故曰兩相。相廂箱竝通。爾雅但云無東西廂有室曰寢。不云無夾室也。若無夾室。則只有正屋三間。無旁屋二間。求之經記。多不合者。故朱子疑

其或謂廟之寢也。大射。君之弓矢適東堂。謂東堂之下也。東堂之下。卽東夾南也。但其地尚過東榮以東。不盡於夾南耳。鄉射之東序東卽此。則學宮亦有兩夾室明矣。側階。卽北堂下之側階。雜記與顧命一也。以其在東。故奔喪曰東階。以其在北而北鄉。故大射儀曰北階。若西房之北則無之。以其無偶。故曰側也。婦人升降由此。故今俗猶稱母爲北堂也。東西堂之兩旁。無所謂東面階西面階者。後人之臆說。於經無文。凡婦人之專

禮由正階。昏禮。親迎。婦從。降自西階。入門。升自西階。婦見舅姑。升自西階。舅姑饗婦。婦降自阼階。是也。婦人從丈夫相次而行者由正階。士喪禮下篇。遷祖。從柩。升自西階。旣祖。婦人降自阼階。反哭入廟。婦人升降自阼階。適殯宮。升自阼階。是也。其不從丈夫相次而行者。則出入由闔門。升降自側階。如特牲少牢之祭。士喪之朝夕哭皆然。夫人奔喪何獨不然。未見有所爲東面階西面階也者。

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

大射賓之弓矢止于西堂下。其將射也。賓降取弓矢于堂西。堂西卽西堂下也。特牲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記曰饔饔在西壁。則自西壁以東。皆謂之西堂下矣。又大射執冪者升自西階。注曰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

東堂西堂卽東夾西夾之南是也。鄉射納射器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此在東西

堂上。近序端而倚之也。衆弓倚于堂西。則西堂下之西也。司射比衆耦于堂西。衆賓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據此則直序以外。東西壁以內。通謂之堂東堂西矣。士虞饔饔在東壁。以其近壁。故以壁爲節也。燕禮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大射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少牢司宮概豆籩于東堂下。則在東堂之南。而未離乎堂也。特牲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者。蓋饔饔近西壁。炊者負壁東鄉。而鑊在其東。主婦就而

視之。不可云西壁。故遙繼西堂而言西堂下耳。其近序則曰序東序西。近階則曰階東階西。鄉射。司射倚弓與扑于西階西。亦曰東方西方。士喪禮。東方之饌。東堂下也。鄉射。拾取矢。後者授有司于西方。西堂下也。又案主婦視饌。當降自北階。則西堂下亦可達北堂。以其四畔皆縣。故周環可通行耳。

堂角有坫

士冠禮注。坫在堂角。士喪禮疏。堂隅有坫。以土爲之。或謂堂隅爲坫也。

案當從堂隅爲坫之說。未必別以土爲之。此與反坫之坫蓋異。

堂之側邊曰堂廉

鄉飲設席于堂廉。注。側邊曰廉。喪大記疏。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又鄉射。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注曰。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東西榮下之廉。至**案**天子諸侯四注屋。則堂之四周皆當有廉。若大夫士

兩下之屋。則東西榮之下蓋無廉也。鄉射所云堂西廉者。仍是南廉之側畔。近檐一節耳。蓋東西榮下之牆。至南檐則稍有不盡也。

升堂兩階其東曰阼階。

士冠注。阼。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每階有東西兩廉。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此則西階之東廉。以其近堂之中。故曰內廉也。士之階三等。案士冠。降三等受爵弁。注曰。下至地。賈氏曰。匠人云。天子之堂九

尺。賈馬以爲階九等。諸侯堂宜七尺。階七等。大夫宜五尺。階五等。士宜三尺。故階三等也。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案鄉射。升階者升自西階。繞楹而東。燕禮。勝爵者二人升自西階。序進。東楹之西酌散。交于楹北。注曰。楹北。西楹之北。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士冠禮。冠于東序之筵。而記曰。冠于阼。喪禮。橫置于西序。而檀弓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案阼階亦曰東階。檀弓。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是也。西

階亦曰賓階。顧命。次路在賓階面。是也。階之兩旁爲廉。西階以東爲內。西爲外。東階以西爲內。東爲外。階之潤。疑如車兩輪之度而稍寬。其旁以長石甃之。不爲階級。上端與堂廉平。而下端底於地。喪禮。棺之升降用軸。軸之廣大畧如車。則階可推矣。階近序。亦不偏序。鄉飲。賓降立于階西。當序。聘禮。歸饗。賓階西再拜稽首。是階外序內。猶畧有餘地也。特牲。堂下之尊。一設于阼階東。一設于西階西。其當階與序之間。與升階。一。行射禮。射先升。下射從之。中等。禮當然也。抑階亦不甚廣。若太廣。則恐妨於樂縣耳。

堂下至門謂之庭。三分庭一在北設碑。

聘禮注。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士昏禮疏。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案聘禮。歸饗餼。醢醢夾碑。米設于中庭。注曰。庭實固當庭中。言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列當醢醢南。米在醢醢南而當庭南北之中。則碑三分庭一在北可見矣。聘禮注又曰。設碑近如堂深。堂深。謂從

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又案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則庭之深可知而其隆殺之度從可推矣。

案中庭有以東西之中言之者特牲記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鄉射設楅于中庭南當洗士喪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此或上或下而皆爲東西之中也有以南北之中言之者士喪薦車直東榮注云於中庭聘禮公

捐入立于中庭又曰擯者退中庭又曰宰夫受幣于中庭至還玉于賓館大夫降中庭此或左或右而皆爲南北之中也至設碑之處及庭之淺深則有未易決者設洗南北以堂深經之明文也若設碑亦如堂深則洗何不取節于碑曰南當碑而必曰以堂深乎鄉射設楅于中庭南當洗亦經之明文也不曰當碑而曰當洗則設洗設楅之處不當設碑之處可見矣楅之南司馬所有事若有碑焉則礙也聘禮歸饗飪一牢鼎九陪鼎三北

金匱要略卷之五
三
上。上當碑。醢醢百甕。夾碑。十以爲列。是醢醢在碑之兩旁。飪鼎腥鼎之內。而稍出其北也。公食禮。不親食而致。庶羞陳于碑內。庭實陳于碑外。聘禮。還玉于賓館。賓自碑內聽命。皆不見碑南北之節。祭義。君牽牲入廟門。麗于碑。此牲君親射之。則碑之距堂。蓋不僅如設洗設楅之度也。敖氏繼公以爲在庭東西南北之中者。理或然與。士喪下篇。朝祖訖。降柩。注謂柩車在階閒。少前。參分庭之北。經不以碑爲節。則碑之不設於三分庭一在北。

也。亦足以徵之矣。碑蓋圓而卑。有孔。榑。豐碑與桓楹並言。知其圓也。高則有妨於射事。且碑之爲言卑。知其卑也。以繫牲。知有孔也。凡經言階閒者。亦東西之中也。以近階。故不曰中庭而曰階閒。特牲。執事之俎陳于階閒。士虞。饌黍稷兩敦于階閒。士喪。遂匠納車于階閒。既祖。婦人降卽位于階閒。又案庭三堂之深。大夫士之寢廟或然。未可以概諸侯天子之寢廟及學宮也。鄉射。侯道五十弓。弓六尺則三十丈。自侯至門必有數丈。

餘地。矢乃不集於門。以三十六丈約計之。則堂之深十二丈。一架之深四丈矣。士大夫之屋制。焉得如許深長乎。士大夫射禮。皆於學宮行之。蓋以其寢之庭不足以容射故也。則學宮之庭。其因射事而特深爲之與。庭雖深。而堂未必取足於三之一也。勢不能也。諸侯燕射于寢。侯道與鄉射同。若大射三侯。侯道九十弓。則庭不止於百弓矣。鄭氏以爲射於郊學。敖氏繼公以爲亦射於寢。諸侯之寢與學。庭則深矣。其堂恐亦未可以三分庭之一爲率也。

堂塗謂之陳。

郭氏曰。堂下至門徑也。其北屬階。其南接門內雷。案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昏禮注。三揖者。至內雷將曲揖。旣曲北面揖。當碑揖。賈氏曰。至內雷將曲者。至門內雷。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旣曲北面者。賓主各至堂塗北行向堂時也。至內雷而東西行趨堂塗。則堂塗接於雷矣。旣至堂塗。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塗

直階矣。又案聘禮。饗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注曰。辟堂塗也。則堂塗在階廉之內矣。鄉飲三揖。注曰。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陳卽堂塗也。

案堂塗謂之陳。爾雅釋宮文。其北屬階。其南屬門內雷。固已自北而直南。至盡處必有一折東西行。乃南行而出門也。其入也亦然。考工記匠人職。堂涂十有二分。注云。謂階前。若今令甃祗也。分其督旁之修。以二分爲峻。據此。則堂塗蓋稍隆起。亦或以磚甃之。其中庭若三分

一之南一之北。則又爲之識別。以便於行禮者與。詩陳風曰。中唐有甃。爾雅又曰。廟中路謂之唐。又案士冠禮。三揖。敖氏繼公云。主人揖而入門右西面。賓入門而左東面。主人乃與賓三揖。三揖者。於入門左右之位揖。三分庭一在南揖。三分庭一在北揖也。與注疏三揖之法異。初疑其不然。旣而讀鄉飲之文曰。衆賓皆入門左。北上。主人與賓三揖。鄉射之文曰。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夫東面北上而後三揖。則

方其至雷而曲。固不揖也。賓少進。乃有三揖。則初北面時亦不揖也。於此分三揖之部位。則初發足時一揖。三分庭而南與北各一揖。乃勢所必然。而設碑之節。亦不得不於南北之中矣。蓋敖氏之於經。析理精而用心審。實有出於漢宋諸儒之上者。

中門屋爲門。門之中有闌。

士冠禮。席於門中闌西闕外。注曰。闌。楹也。玉藻疏。闌。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釋宮曰。楹在地者謂之臬。郭氏曰。

卽門楹也。然則闌者。門中所豎短木在地者也。其東曰闌東。其西曰闌西。

案中門屋爲門。謂東西之中也。其南北亦當屋之極與。闌在兩門之中央。祇有一而已。聘禮疏以爲有東闌西闌。非也。

門限謂之闕。

釋宮曰。秩謂之闕。郭氏曰。闕。門限。邢昺曰。謂門下橫木爲內外之限也。其門之兩旁木。則謂之棖。棖闌之間。則

謂之中門。

案中門。謂一門之中。以其有闌。故不以兩門之中爲中。而以一門之中爲中也。又案門上橫於兩楹之間者。亦曰楣。爾雅。楣謂之梁。郭注。門戶上橫梁是也。與楣棟之楣異。

闔謂之扉。

邢昺曰。闔。門扉也。其東扉曰左扉。門之廣狹。案士昏禮。納徵。儷皮。記曰。執皮左首隨入。注曰。隨入。爲門中阨狹。

賈氏曰。皮皆橫執之。門中阨狹。故隨入也。匠人云。廟門容大局七個。注云。大局。牛鼎之局。長三尺。七個二丈一尺。彼天子廟門。此士之廟門。降殺甚小。故云阨狹也。推此。則自士以上。宮室之制雖同。而其廣狹則異矣。

案東扉左扉。據士昏記及士喪禮卜日而言也。凡入門由闌右。只在一邊。執皮則兩手張開。故士昏隨入。此與射禮升階不竝行意畧同。皆禮當如此。非必以明之阨狹也。以天子之門二丈一尺降殺之。士門應尚寬。不至

不容二人並入。聘禮記。凡庭實隨入。以諸侯之廟門而庭實亦隨入。則不因門之阨狹可見矣。

夾門之堂謂之塾。

釋宮曰。門側之堂謂之塾。郭氏曰。夾門堂也。門之內。外。其東西皆有塾。門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案士虞禮。陳鼎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注曰。塾有西者。是室南鄉。又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注曰。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則內塾北鄉也。

塾有堂有室。云夾門之堂。以堂包室而言也。門一而塾四。外塾南鄉。內塾北鄉。皆無可疑。但堂與室之區分。未知如何。或云。棟之下爲壁。隔斷內外。各以其一爲塾。近壁一半爲室。近檐一半爲堂。而皆無戶牖。如房與北堂之制。然月令疏。謂祀竈祀門祀行。皆在廟門外。先設席於廟門之奧。又諸侯釁廟禮。雍人割雞。屋下當門。郊室割雞于室中。注曰。郊室。門夾之室也。有奧有夾室。則似非無戶牖者。又案士喪。卜日。奠龜于西塾上。士虞。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皆云上。則塾高于庭矣。然凡有事於塾者。皆無升降之文。是無階也。無階而云上者。塾蓋高於庭一級。行者一拾足卽升塾。故不言升降。與門與塾平。亦高於庭一級。故凡出入及士喪薦車與柩車之出。皆無升降也。門塾高於庭而卑於堂。制之宜也。敖氏繼公謂塾高於堂而東西有階。恐無此理。

門之內兩塾之間謂之宁。

聘禮賓問卿。大夫迎于外門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

請命。賓入三揖並行。注曰。大夫揖入者。省內事也。旣而俟於宁也。凡至門內。雷爲三揖之始。上言揖入。下言三揖並行。則俟于雷南門內兩塾間可知矣。李巡曰。宁。正門內兩塾間。義與鄭同。謂之宁者。以人君門外有正朝。視朝則於此宁立故耳。周人門與堂修廣之數。不著於經。案匠人云。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堂修。謂堂南北之深。其廣則益以四分修之一也。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門堂。通謂門與塾。其廣與修取數於堂。得其

三之二室三之一者。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以夏后氏之制推之。則周人之門殺於堂之數。亦可得而知矣。

案大夫士本無所謂宁者。注家強以門內兩塾閒當之。非其實也。卽天子諸侯宁立之處。亦不在此。周官司士正朝儀之位。天子之治朝也。聘禮夕幣及受命于朝。諸侯之治朝也。皆立於路門之外。未有在門內者。若在門內兩塾之間。則何以徧揖羣臣乎。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天子負之以立。屏近而門稍遠。諸侯內屏。屏在路

門之內。諸侯在門外遙負之以立。門近而屏稍遠。曰門屏之閒謂之宁者。猶言門屏相近之處。未可執二者之中閒以求之也。若泥於二者之閒。內屏者宁在門之內。則不便於揖羣臣。外屏者宁在屏之外。直幾於面牆矣。而可乎。曲禮疏謂天子外屏。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亦慮面牆之不可。而又泥閒字耳。若近應門。則仍是內屏。不必舍近求遠。取節於路門而曰外屏矣。覲禮侯氏肉袒告聽事。出自屏南。適門西。先出而後屏南。則屏在

門外而距門不遠可見也。廟門如此。路門可推。大夫以簾。士以帷。不過貼近寢門。縣掛一物以蔽外內。迥非外屏內屏之比。卽其家有私朝。如魯敬姜所云內朝。庀季氏之家政者。寧立之處。亦必在寢門之外。然則門之內兩塾之間。固不可以寧之名被之也。屋制修廣之數。雖不見於經。但據士之昏喪祭禮。以其室中所容之人與器物約之。其修必二丈許。乃足以容也。今卽以二丈爲率計之。修二丈。廣則二丈一尺。或中一閒稍寬。則廣

二丈五尺。旁四閒廣各二丈。與室居堂三之一。合堂與室。則深八丈。廣十丈五尺矣。其檐宇及東西兩端之牆址。當在其外。門之修廣。鄭氏以爲取數於堂得其三之二。則門屋之修五丈六尺。廣七丈。此門與兩塾之全數也。鄭又云室三之一者。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似卽指兩塾爲室矣。如此。則總爲三閒。中一閒爲門。而旁兩閒爲塾。塾有堂有室。此但言室不言堂。則以室包堂而言與。每閒廣二丈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其門一閒。除柱

與兩楹外。兩扉廣二丈有奇。一扉之廣丈許。天子廟門廣二丈一尺。兩門則四丈二尺。士不及其半。則諸侯大夫降殺之數。亦畧可推矣。又案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敖氏繼公曰。東塾西塾。其北蓋與東西堂相對。而廣亦如之。以鄉射禮特牲禮及公食禮序立之位參攷之。則敖氏之言良是。蓋宅勢當整方。不應門屋偏窄於堂也。若然。則門屋亦五閒。中一閒爲門。而旁各兩閒爲塾矣。或曰。塾四閒。東西端各一閒爲內塾。次近門各一閒爲

外塾。內塾北鄉而南壁。外塾南鄉而北壁。中間各以墻隔之。其堂室。則於一閒之深。以三分二爲堂。三分一爲室。考工所謂門三之二室三之一也。未知是否。

門之內外。東方曰門東。西方曰門西。

特牲注。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士冠注。出以東爲左。入以東爲右。以入爲左右。則門西爲左。門東爲右。鄉飲酒。賓入門左。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是也。以出爲左右。則門東爲左。門西爲右。士冠。主人迎賓出

門左西面。士虞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是也。闌東曰臬右。亦自入者言之也。天子諸侯門外之制。其見於經者。天子有屏。諸侯有朝。案覲禮。侯氏入門右。告聽事。出自屏南。適門西。注曰。天子外屏。釋宮。屏謂之樹。郭氏曰。小牆當門中。曲禮疏。天。外屏。屏在路門之外。諸侯內屏。屏在路門之內。此何。出門而隱於屏。則天子外屏明矣。釋宮曰。門屏之間謂之寧。謂寧在門之內屏之外。此屏據諸侯內屏而言也。諸侯路寢門外則有正朝。大門外

則有外朝。案聘禮。夕幣于寢門外。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注曰。寢門外朝也。入告。入路門而告。寢門。即路。賈氏曰。此路門外正朝之處也。是正朝在寢門外也。聘禮又曰。賓死。介復命。柩止于門外。若介死。唯上介造于朝。注曰。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又賓拜饗餼于朝。注曰。拜于大門外。賈氏曰。大門外。諸侯之外朝也。賓拜于朝。無入門之文。則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是外朝在大門外也。諸侯三朝。其燕朝在寢。燕

禮是也。正朝與外朝之制度。不見于經。蓋不可得而考矣。

案少牢禮。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廩爨在其北。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既實鼎。乃舉鼎陳于門外之東方。北面北上。爨最東。蓋離東壁不遠。鼎在其西。則稍近東塾。至舉而陳之。則又西而當東塾矣。士虞禮。爨在廟門外之右。陳鼎于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大抵與吉祭東西相反。是則自東竟西。皆稱門外。皆

以門爲節也。外屏內屏之說。已見於前。路寢內朝。有堂有階。燕禮射禮皆於斯。論語攝齊升堂。謂此也。自路門以外。治朝外朝皆無堂。

寢之後有下室

士喪記。士處適寢。又曰。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注曰。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賈氏曰。下室。燕寢也。然則士之下室。於天子諸侯則爲小寢也。春秋傳。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廟北。其寢。廟之寢也。廟寢在廟

之北。則下室在適。寢之後可知矣。又案喪服傳。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內則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士昏疏。異宮者。別有寢。若不命之士。父子雖大院同居。其中亦隔別。各有門戶。則下室之外。又有異宮也。

案士有下室。有異宮。則自大夫而諸侯天子。宮室必愈多矣。隨地異形。不必皆南鄉也。詩所云築室百堵。西南其戶者。以此。

自門以北皆周以牆

聘禮。釋幣于行。注曰。喪禮有毀宗。躡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檀弓疏。毀宗。躡行。毀廟門西邊牆以出柩也。十一禮。爲塋于西牆下。注曰。西牆。中庭之西。特牲。主婦視饌。饌于西堂下。記曰。饌饌在西壁。注曰。西壁。堂之西牆下。門之西有牆。則牆屬於門矣。西牆在中庭之西。則牆周乎庭矣。西壁在西牆下。則牆周乎堂矣。牆者。墉壁之總名。室中謂之墉。昏禮。尊于室中北墉。

下是也。房與夾亦謂之墉。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墉下。聘禮。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是也。堂上謂之序。室房與夾謂之墉。堂下謂之壁。謂之牆。其實一也。隨所在而異其名爾。堂下之壁。闔門在焉。士冠禮。冠者降適東壁見于母。注曰。適東壁者。出闔門也。時母在闔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闔門。士虞禮。賓出。主人送主婦亦拜賓。注曰。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闔門之內。闔門。如今東西掖門。釋宮云。宮中之門。曰一闔。郭氏曰。謂相通小門也。是

正門之外又有闔門。而六壁也。

案周以牆者。卽所謂宮牆。

接門塾之兩端而東西平

列。至東南隅西南隅。則折而之北。圍廟寢之後皆周焉。行神之位。在西方。則廟之西牆之外也。喪太記。非適子。倚于隱者爲廬。注曰。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則寢之東牆之內也。然則牆亦當門屋之脊。與其闔門。寢之闔門在東壁。廟之闔門則當在西壁。婦人由之乃便也。士冠禮。冠者適東壁。或其時母立於東夾之北。與若出

闔門。則由東壁而北而西以行焉。其有數廟而外爲都宮者。則都宮之西。必有一總闔門。而各廟又皆有闔門。乃可以達也。

人君之堂屋爲四注。大夫士則南北兩下而已。

士冠禮。設一置一。東榮。注曰。榮。屋翼也。燕禮。設洗當東。雷。注曰。人君爲殿屋也。案考工記。殷四阿重屋。注曰。四阿。若今四注屋。殷人始爲四注屋。則夏后氏之屋。南北兩下而已。周制。天子諸侯得爲殿屋四注。卿大夫以下。

但爲夏屋兩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雷。兩下。則唯南北有雷。而東西有榮。是以燕禮言東雷。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雷者。說文曰。屋水流也。徐鍇注曰。屋檐滴處。榮者。說文曰。屋梠之兩頭起者爲榮。又曰。屋齊謂之檐。楚謂之梠。郭璞注上林賦曰。南榮。屋南檐也。義與說文同。然則檐之東西起者爲榮。謂之榮者。爲屋之榮飾。謂之翼者。言其軒張如翬斯飛耳。士喪。升自前東榮。喪大。降自西北榮。是屋有四榮也。門之屋。雖人君亦兩下。

爲之。燕禮之門內雷。則門屋之北雷也。凡屋之檐亦謂之宇。士喪禮。爲銘。置于宇西階上。注曰。宇。栒也。說文曰。屋邊也。釋宮云。檐謂之栒。郭氏曰。屋栒。邢昺曰。屋檐。一名栒。又名字。皆屋之四垂也。宇西階上者。西階之上。上當宇也。階之上當宇。則堂廉與坳亦當宇矣。特牲。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注曰。南齊于坳。其記又注曰。南北直屋栒。是也。階上當宇。故階當雷。鄉射記。磬階間縮雷。是也。雷以東西爲從。故曰縮雷。此雷。謂堂之南雷也。

也。
夏屋無東西之雷。而四注屋亦有兩榮。以其東西不盡於榮而盡於雷。雷在榮之北。故以雷爲節也。四雷者。南北雷多。東西雷少。以其東西只一架也。屋榮之解。說文與郭璞俱未明爽。凡屋。檐在前後。榮在兩旁。檐橫而榮則從。未可混而言之也。蓋橫互於棟上而爲南北之界者曰脊。脊之東西兩端盡處有鴟吻。俱外鄉。兩端之牆爲全屋之扞蔽者曰屋山。以其上銳下濶。似山形。

榮在屋山之上。自鴟吻南北兩分。迤邐而下。或竟檐而止。或不竟檐數尺而止。其崇與廣。大約如屋脊而少殺。但脊平。而榮則自高遞下。如橋梁矣。以左右言之。曰東榮西榮。士冠禮。設洗當東榮。是也。以前後言之。曰前榮後榮。士喪禮。復者升自前東榮。降自後西榮。是也。是非榮也。許郭所云。乃榮之前後端。極於栒之東西端而止者耳。然榮有不竟檐而止者。則以檐栒爲榮之說。究不可通。唯四注之殿屋。則榮之竟於前後端者。

必鄉四隅更加隆起。而於其外爲東西二雷。許郭或指此之隆起者當之。未可以概諸士大夫之廟寢也。今南方之屋。有爲之者。俗稱風火山牆。但整方爲之。如屏風然。而屋架爲高下與京師之式小異。亦不竟檐而止。賈氏曰。榮屋翼也。今之搏風。豈以其阻當風勢。可以禦火故與。朱子語類一條。指牆外八字之板言之。板不出於屋山之上。非榮翼也。况牆外有板者。特其偶然。非通式也。古大夫士之廟若寢。蓋無無榮者。如無

榮直以屋山之牆爲節可矣。

此其著於經而可攷者也。

禮經雖亡闕。然於覲見天子之禮。於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宮室之名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隆殺不可攷耳。案顧命。成王崩于路寢。其陳位也。有設斧扆牖閒南鄉。則戶牖閒也。西序東鄉。東序西鄉。則東西序也。西夾南鄉。則夾室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側階。則北階也。東堂西堂。則東西箱也。東垂西垂。

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兩階配。則堂廉也。賓階面阼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畢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又曰。諸侯出廟門俟。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蓋未必然。明堂位與考工記所記明堂之制度者。非出於舊典。亦未敢必信也。又案書多士傳。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公侯七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

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士三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有室無房堂。注曰。廣。榮閒相去也。雉長三丈內堂東西序之內也。高。穹高。房堂及室。經亦不合。然必有所據。姑存之以備參攷。

案天子諡侯殿屋四注。大夫士廈屋兩下。其餘名制相同。而廣狹深淺崇卑則異。此東房西室之說。所以未可

信也。康成謂宗廟路寢明堂同制。蓋必不然。唯廟與寢則同耳。明堂自當別論。詳見考工記匠人職。三分廣以二爲內。是以三分之一爲東西夾也。五分內以一爲高。蓋指檐宇之高也。以廣四修一計之。則進深之數可得矣。以瓦屋四分之法加之。則脊高之數可得矣。但其北堂未知所指。以上下文義求之。則北堂其卽室與。又謂士有室無房堂。亦不可曉。經文士屋皆有房有堂。未見無房堂者。若無房堂。何以行禮。民間廬舍。則有於檐

下爲壁。而壁閒開門者。左氏傳所謂吾儕小人有闔廬以蔽風雨者。此則於有室無房堂爲近之。禮不下庶人。故也。書傳其以庶人之屋爲士屋邪。抑士之未仕者與庶人同邪。

朱子此篇雖通言天子諸侯大夫士宮室之制。而意主於大夫士。以儀禮一經多爲大夫士言之也。凡尺皆謂周尺。考工記云。人長八尺。康成云。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跬三尺。步六尺。武尺二寸。武五爲步。四指四寸爲握。亦曰一膚。亦曰一握。亦曰一扶。中人之手揜圍九寸。人頭之長曰宣。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磬折之長四尺五寸。參伍求之。大約周之八尺。當今之五尺。以此爲率。則皆可推矣。



